

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 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广州交投集团

2024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3〕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2.1.1.1 标段一：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JC01 标段）

2.1.1.2 标段二：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JC02 标段）

2.1.1.3 标段三：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JC03 标段）

2.1.1.4 标段四：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涉南中高速桥梁工程）（JC04 标段）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北起现状万环西路十四涌半，南至万环西路十六涌半，与南中高速万顷沙支线为共线复合通道，全长约 2663 米，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将现状 42 米宽道路改扩建为规划红线标准段宽 65 米，起点至十五涌为双向十车道，十五涌至终点为双向八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以及海绵城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4 工程概算/工程建安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0.103855 亿，其中建安费约

6.338411 亿。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4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承包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项目材料检测、桩基钻孔抽芯检测、桥梁工程检测、电力管沟、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检测清单）

标段二：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承包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基础检测（不含钻芯和无损检测）、道路工程检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桩基无损检测等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检测清单）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适用于标段一以及标段二）：

1、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需要为准，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检测工程量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减少检测方法和数量；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同时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由投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在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4、本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人有权按项目实际情况新增与本标段范围相匹配的检测工作内容，检测费用亦相应调整，具体按后续签订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

标段三：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承包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软基监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顶管监测等监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监测清单）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需要为准，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监测的，产生的相关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监测工程量清单进场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减少监测方法和数量。

2、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同时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由投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报告。投标人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监测项目在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4、监测服务须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进行监测基准网布设、监测点埋设以及监测点监测等所有工作。监测数据必须

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数据上传网络的要求，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以报表的形式及时提交，满足施工需要并作为施工期间的指导依据之一。当监测值接近预警值时，需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需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在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7、本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人有权按项目实际情况新增与本标段范围相匹配的监测工作内容，监测费用亦相应调整，具体按后续签订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

标段四：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承包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涉南中高速桥梁工程变形、沉降、位移等桥梁监测。（详见招标文件监测清单）

贯彻监控全过程控制理念，确保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南中高速桥梁的结构安全，监测工作应包含为达到此目标所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管理、计算、测量、测试、控制等。为确保监测精度、贯彻建设养护全寿命周期理念和适应信息化管理趋势发展要求，本项目监测单位须落实以下要求：

1、监测单位的监控方案应统筹考虑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道路加宽范围的影响，对扩宽范围影响到的南中高速桥梁工程进行布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监测布点位置等，监控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2、万环西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监测频率为1天一次，未施工期间于工期内，监测频率可根据现场情况调至7天一次，施工完成后，监测频率为1月一次；

3、每次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量测情况，汇总成当天的监测简报，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桥梁监测达到预警值时，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向甲方代表汇报，再以紧急报告的形式书面报送业主；

4、总结桥梁监测过程的实际情况，提供万环西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南中高速桥梁监测总报告；

5、本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人有权按项目实际情况新增与本标段范围相匹配的监测工作内容，监测费用亦相应调整，具体按后续签订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

6、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2.2.3 服务期限（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 2808636.00 元。

标段二：人民币 3648181.00 元。

标段三：人民币 3165216.00 元。

标段四：人民币 4732816.00 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清单（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①见证取样检测、②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③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市政工程材料），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①工程材料检测、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③工程结构检测。如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

3.9 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二）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②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

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②工程结构检测。如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

3.9 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三）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相应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工程监测与测量。如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

3.9 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四）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桥梁工程。如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

3.9 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4 年 5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3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8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登记参加本项目的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投标，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 1 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

①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及标段四同时进行。

②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标值（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最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

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⑤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2 邮政编码、地址：510335、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1.3 联系人：邓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49980

7.1.5 传真号码：/

7.1.6 电子邮箱：/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05 室

7.2.3 联系人：王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7209484-823

7.3 异议受理部门

7.3.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2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3.3 电 话：020-84949980

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

7.4.1 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4.3 联系电话：020-84012892

7.5 招标监督机构

7.5.1 名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2 邮政编码、地址：510335、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5.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018295

7.5.4 传真号码：/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

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适用于标段三、标段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